

证券代码：000981

证券简称：山子高科

公告编号：2025-024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山子高科	股票代码	00098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山子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喻凯	严一丹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金砖大厦 35 层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金砖大厦 35 层	
传真	021-50580205	021-50580205	
电话	021-50590985	021-50590985	
电子信箱	000981@sensteed.com	000981@sensteed.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高端制造业

2024 年度，公司在保持邦奇公司和 ARC 公司生产经营体系完整和独立的基础上，根据高端制造板块经营发展和公司管控需要，在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提供了全方位坚实保障，重点围绕优化资源配置、拓展市场、产品研发、管理架构提升等方面开展工作。

1、主要经营模式

● 邦奇公司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比利时邦奇公司，是全球知名的汽车自动变速器独立制造商，其专注于研发、生产和销售汽车变速器，主要产品为无级变速器（CVT），同时致力于研发双离合变速器（DCT）、混合动力总成系统和纯电动动力总成系统。

（1）采购模式

邦奇公司的采购使命：一个有效的采购组织，通过将供应链和客户要求完美结合来完成适当的商品交易计划以实现增值降本。

邦奇公司产品生产所需原材料或零部件主要包括锥盘、钢带、电磁阀、液压控制阀、油道、行星齿轮等，这些既包括 标准化零件，也包括专门为邦奇公司定制的原材料或零部件。由于所需原材料基本外购，采购环节对于邦奇公司产品质量保证以及成本控制至关重要。当产品生产要求新的原材料和零部件，或出于成本控制、战略性多元化采购需要等目的，邦奇公司会启动新供应商筛选程序。通过建立潜在供应商清单、对合格供应商打分和试制品检测、签署保密协议及供货 框架协议等一系列流程形成合格供应商清单，并定期管理更新。经过多年合作，邦奇公司和多家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 的关系，但仍严格执行汽车零部件行业常用的生产件批准程序（PPAP）管理采购流程，确保供应商资质和其产品质量经过严格审核。

除少数零部件和原材料外，邦奇公司通常以持续采购订单或单一订单的方式向多家供应商进行询价采购。持续采购订单通常由采购部门根据安全库存管理的需要及交付安排等向合格供应商发出。供应商批量供货之前需要先向邦奇公司提交 PPAP 批准文件和样件，经邦奇公司进料审核测试通过后方可进行供货。

（2）生产模式

邦奇公司的生产使命：设计、实现和持续改进邦奇公司的制造系统，使全球所有业务单元能以具有竞争力的成本稳定地生产优质产品。

邦奇公司的生产模式基于一种矩阵架构，在该架构定义和划分了全球集中专业生产团队和各业务单元生产团队的职位和职责。根据已生产的变速器关键质量特性，定义了 7 个关键能力领域：精益生产线设计、自动化和数字化制造、装配技术、机械加工、焊接和清洗、测试和测量、原型和工程。由行业领军人物领导的各业务单元团队的角色，是根据业务单元要求可靠地执行项目。业务单元团队由分配到各项目的全球专业团队成员和接收运营团队的代表组成。项目团队负责从定义需求到机器或生产线的全面调试（工厂验收）的全过程开发和设备创建活动，并负责对现有制造系统的持续改进和生命周期管理。全球能力团队负责为邦奇全球开发适合的技术能力，以最佳方式支持邦奇全球所有业务单位产业化项目，并在全球所有邦奇工厂以标准化的方式定义标准方法和工具来执行过程开发和设备实现活动。

● ARC 公司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美国 ARC 公司，是全球第二大独立气体发生器生产商，其主要从事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的开发、生产及销售等，目前在全球 4 个国家建有 7 个生产基地，具有覆盖亚太、北美和欧洲等地区的全球化布局及丰富的产品组合、完善的销售平台和强大的技术支持团队。

（1）采购模式

上游供应商提供的原材料或零部件主要包括引爆器、发生剂、冲压件、钢管和工业气体等，这些既包括标准化零件，也包括专门为 ARC 公司定制的原材料或零部件。由于所需原材料基本外购，采购环节对于公司产品质量保证以及成本控制至关重要。经过多年合作，ARC 公司和多家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关系，但仍严格执行汽车零部件行业常用的生产件批准程序（PPAP）管理采购流程，确保供应商产品质量经过严格审核。

ARC 公司通常以询价的方式向供应商进行采购。首先，由工程部提交设计图纸，交由采购部询价；采购部向供应商发出询价请求，获得报价之后进行横向比较和分析，经过几轮报价后最终确定供应商，并和供应商签署框架协议合同。供应商批量供货之前需要先向 ARC 公司提交 PPAP 批准文件和样件，经 ARC 公司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生产。

（2）生产模式

ARC 公司推行精益生产方式，以销售订单为驱动进行生产安排。根据合同条款，客户需要至少提前 12 周下订单。销售部从客户处取得订单后通知财务部和生产部。生产部在确认数量和设计后，再结合产成品的库存情况安排生产计划。ARC 公司按照此种方式对所有订单进行动态管理，并记录进展，若计划订单有所变更，由销售部提交计划调整通知单。

（二）整车制造

自 2022 年 2 月重整以来，山子高科建立从高端零部件制造、整车制造、出行服务到半导体材料的高端制造产业链生态圈。作为关键一环的整车业务，管理层自 2021 年即开始布局，2022 年山子汽车成立，作为山子高科进军整车行业的核心板块开始相关技术和人员的储备，2023 年以公开摘牌方式收购国企邢台信德持有的邢台龙冈 90% 股权，获得了相应的造车资质，为后续造车打下基础。公司在商用车业务上以“打造新能源城市物流车新物种”为目标，专注于新能源汽车的研发、制造及销售服务；在乘用车业务上立足哈尔滨，锚定海外整车市场，利用哈尔滨当地现有整车制造资源，通过技术改造升级和产品导入，打造面向“一带一路”国家为主要市场的整车制造项目。

（1）乘用车

公司乘用车板块专注于打造以海外市场为切入点，全面导入先进技术和车型，持续打造面向海外市场的整车制造基地，主厂区占地面积约 62 万平方米，停车场用地面积约 12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29.7 万平方米，工厂拥有冲压、焊装、涂装、总装四大工艺的自动化、智能化柔性生产线，生产线设备 824 台套，具备 12 万台 A-C 级乘用车整车柔性生产能力。但到四季度，内外部形势发生较大变化，特别是地缘政治风险和贸易摩擦的加剧，公司开始对面向一带一路市场的整车业务进行调整。2025 年，公司拟将现有整车业务进行重组，将资金和资源进行集中，公司将继续利用现有资质，高效和低成本推进新车型的研发。

（2）商用车

公司积极布局新能源整车制造企业，聚焦商用车领域，打造一款为物流而生的轻型物流车。首款产品是市场上为数不多的正向研发的新能源商用车，在空间利用率、载货量、续航等方面具有极大的优势。在此产品的基础上，积极研发其他新能源车型，结合全生命周期的运营服务平台，覆盖城市内配送物流场景。公司通过对全国商用车及乘用车市场的充分调研，优先选择以城市物流这一蓝海市场作为突破口、以正向研发为核心理念、开发和制造高度符合目标人群需求的高性价比、大载货量、广应用场景、续航无忧的物流车型。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0,885,120,752.71	14,455,150,099.82	14,455,150,099.82	-24.70%	17,881,888,700.94	17,885,694,774.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68,743,629.31	2,918,848,895.36	2,918,848,895.36	-59.96%	4,591,140,162.85	4,594,904,887.70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4,970,204,863.00	5,335,833,678.08	5,335,833,678.08	-6.85%	3,738,379,335.43	3,738,379,335.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32,758,685.10	-2,056,747,472.44	-2,056,747,472.44	15.75%	-969,158,179.09	-968,529,422.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92,304,009.00	-	2,180,008,365.45	-	2,180,008,365.45	36.13%	1,997,570,082.58	-	1,996,941,326.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3,216,474.86	-	657,693,036.56	-	657,693,036.56	213.00%	526,073,250.67	-	526,073,250.67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7	-0.21	-0.21	-0.21	19.05%	-0.1	-0.1	-0.1	-0.1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7	-0.21	-0.21	-0.21	19.05%	-0.1	-0.1	-0.1	-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95%	-55.11%	-55.11%	-55.11%	54.15%	-20.85%	-20.85%	-20.85%	-20.85%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并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追溯调整。具体追溯调整内容为营业成本和销售费用 2,973 万元的重分类,不影响上表主要财务指标。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 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134,793,484.40	960,007,572.60	1,206,407,889.17	1,668,995,916.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804,275.31	-1,088,066,358.14	-233,825,010.45	-369,063,041.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4,034,029.15	-429,790,730.85	-229,789,329.57	-618,689,919.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9,931,994.67	-49,588,120.58	-276,174,194.42	409,046,795.1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前期差错更正原因主要系公司整车出口业务所致,因公司首次开展乘用车生产销售出口及基地代建等业务,就收入确认时点、政府补贴收入确认原则及 EPC 收入总额净额确认原则上,与年审会计师经过充分讨论和审慎评估,对前期列报进行更正。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8,60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8,89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	---------	---------------------	---------	-------------------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芯梓禾私募基金管理（浙江）有限公司—嘉兴梓禾瑾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9.89%	2,988,200,641	0	不适用	0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7.65%	764,876,659	-145,772,542	不适用	0
西藏银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2%	481,414,795	0	冻结	21,000,000
					质押	479,635,868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国有法人	4.80%	480,000,000	480,000,000	不适用	0
宁波圣洲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3%	392,611,132	-530,000,000	冻结	367,426,978
熊基凯	境内自然人	2.58%	257,439,715	-232,717,327	质押	257,429,000
					冻结	257,439,715
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4%	163,797,422	-390,764,425	冻结	127,767,482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5%	144,930,228	144,930,228	不适用	0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6%	135,465,917	135,465,917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5%	125,094,155	125,094,155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大股东中，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宁波圣洲投资有限公司、熊基凯、西藏银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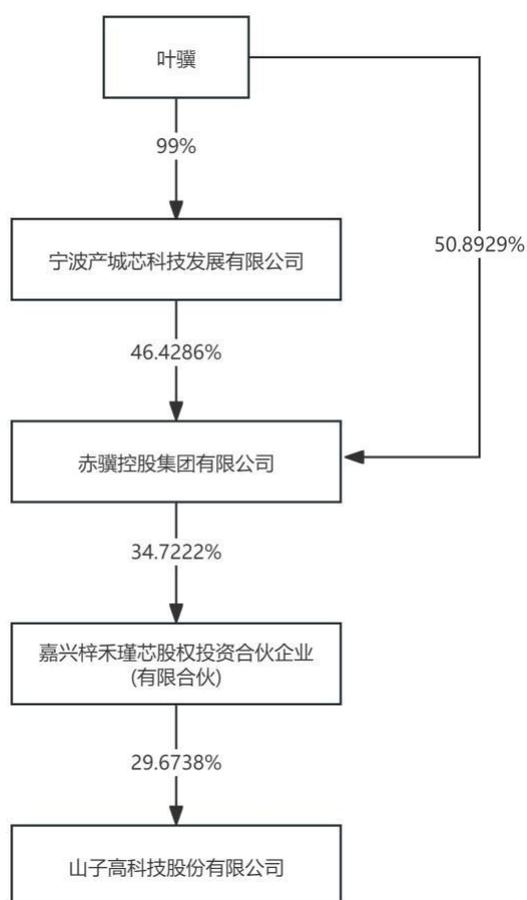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4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6亿元-10亿元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1.6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0）。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具体调整包括：将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6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35元/股，除上述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2025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股份回购期限的议案》。公司将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六个月，延期至2025年7月24日止，即回购实施期限为自2024年7月25日至2025年7月24日。除延长回购实施期限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5日、2024年10月11日、2024年11月5日、2024年12月5日、2025年1月7日、2025年1月25日、2025年2月8日、2025年3月6日、2025年4月4日在指定媒体披露《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2024-067、2024-078、2024-086、2025-009、2025-012、2025-016）、《关于股份回购期限过半尚未实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暨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暨延长股份回购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2、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叶骥先生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基于对公司业务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叶骥先生计划自 2024 年 7 月 29 日起六个月内，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二级市场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并于 2024 年 7 月 27 日在指定媒体对外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及其控制的企业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2025 年 1 月 24 日，公司收到董事长兼总裁叶骥先生发来的告知函，因债务和资金筹措原因增持计划无法在原定期限内完成。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回应投资者关切、积极履行承诺，更好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叶骥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并将本次增持计划期限延长 6 个月至 2025 年 7 月 28 日，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该事项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经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因执行宁波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浙 02 执 466 号裁定书(申请执行标的为 4.3177675 亿元)，宁波中院分别于 2025 年 2 月至 2025 年 4 月对嘉兴梓禾瑾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 34.7222%中的 24.4662%财产份额进行拍卖和变卖。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前两次拍卖均未成交。本次司法变卖自 2025 年 4 月 17 日 10 时至结束，网络司法变卖期为 60 天。利害关系人于收到宁波中院异议请求驳回裁定后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执行复议申请，日前已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浙江高院正式决定立案审查。本次变卖最终的效力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复议审查结果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2025 年 4 月 17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财产份额将被司法变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2025-021)。